

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新型肥料分会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新型肥料分会（以下简称分会）是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下属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，是由协会会员中的缓释肥料、控释肥料、稳定性肥料、水溶性肥料、微生物肥料、增效（增值）肥料、商品有机肥料、有机-无机复混肥料和功能性肥料等肥料、土壤调理剂相关生产经营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工程设计、装备制造和其它单位自愿组成。

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新型肥料分会简称新型肥料分会，英文名称为：New Fertilizers Branch of CPFIA，缩写为 NFB/CPFIA。

第二条 新型肥料分会的宗旨是：团结和引导会员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；在国家政策指导下，为协会会员、分会会员以及相关单位服务，促进本行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提升，增进国内外交流与合作，为发展我国肥料产业服务。

第三条 分会根据民政部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章程》制定本规程。

第四条 分会是协会的分支机构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在协会领导下根据协会授权，按照本规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五条 分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研究和讨论本行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梳理发展思路，提出政策建议；

- (二) 反映行业诉求，维护行业合法权益；
 - (三) 开展行业调查、统计工作，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，组织和从事行业咨询与市场研究；
 - (四) 组织制定和修订本行业的标准、规范，开展行业自律；
 - (五) 组织行业交流，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；
 - (六) 总结交流农业推广应用新模式，新机制，以服务带动产业发展；
 - (七) 承办协会和有关单位交办和委托的其它事项。
-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 分会会员

第六条 分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七条 申请加入分会的会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自愿加入分会，有意愿为行业服务；
- (二) 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；
- (三) 拥护并遵守本工作规程。

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和有关证明材料；
- (二) 经秘书处预审，会员大会授权分会负责人会议审议通过；
- (三) 由协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分会内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- (二) 优先优惠参加分会和协会的活动;
- (三) 分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四) 提出影响本单位、本行业发展问题的意见和建议;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分会工作规程, 执行分会决议;
- (二) 维护分会合法权益;
- (三) 完成分会交办的工作, 积极支持和参加分会组织的各种活动;
- (四) 按规定缴纳协会会费;
- (五) 向分会反映情况, 提供相关资料, 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本规程的行为, 经分会负责人会议表决通过, 给予下列处分: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 通报批评;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;
- (四) 除名。

第十二条 会员自愿退会须书面通知分会秘书处, 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分会负责人会议确认丧失会员资格:

- (一) 连续两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二) 连续两年不按要求参加分会活动;

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
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
(五) 经查实，有严重损害分会合法权益和声誉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因退会、被除名或者第十四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，其在本分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

第十五条 分会设秘书处。秘书处是分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设在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。

第十六条 分会的议事组织形式为分会会员大会和分会负责人会议。分会会员大会是决议分会重大事项的组织形式。分会会员大会由分会会长或秘书长主持，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主持会议时也可委托一名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。

第十七条 分会会员大会职权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分会工作规程；

(二) 决定分会组织机构的设置；

(三) 选举和罢免分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
(四) 审议分会工作报告，决定分会的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；

(五) 制定和修改会员大会表决和选举办法；

(六) 决定分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
(七) 决定其它重要事项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原则上每两年召开一次。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会议方能召开，秘书处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议题通知会员。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工作规程，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负责人，当选负责人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/2；

（三）罢免负责人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十九条 分会负责人会议由会长提议召开，须 2/3 及以上负责人（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）出席方为有效；决议事项，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有 2/3 及以上出席会议负责人同意方可施行。会议由会长主持，也可受会长委托，由一名副会长主持。如有必要，可提请协会负责人列席会议；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条 分会负责人会议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分会会员大会决议事项；

（二）对分会决议的重大项目和活动推进提出意见并付诸实施；

（三）就专项工作听取汇报，提出意见；

（四）审议通过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
（五）制定分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六）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分会负责人的工作制度：

（一）遵守协会章程和本规程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；

（二）参加分会会员大会和负责人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
（三）向协会和分会提供本行业及相关领域有价值的信息，为协会和分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完成分会议事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分会会长单位和副会长单位原则上由协会理事或理事以上单位担任。分会每届两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报请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批准，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二十三条 分会设会长一名，副会长若干名，秘书长一名，经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审查、分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分会负责人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1/3。

第二十四条 分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在分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

（三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五条 分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届内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应当办理离职手续。

第二十六条 分会会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两年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是分会的常设办事机构，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分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接受协会的领导，贯彻协会理事会的决议；
- (二) 执行分会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三) 组织筹备和召集主持分会会员大会，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，组织讨论并决定会员大会审议的重大问题；
- (四) 检查会员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五) 指导和监督分会常设机构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分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秘书处的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二) 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名副秘书长等工作岗位的人选，经分会负责人会议批准，报协会备案；
- (三) 对秘书处业绩进行考核，向分会负责人会议提出奖惩的建议；
- (四) 完成分会负责人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；
- (五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规程修改程序

第三十条 对分会工作规程的修改，须分会负责人会议提出修改意见，由分会秘书处完成分会《新型肥料分会工作规程》（修订案）的起草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通过后十五日内报协会审查核准后生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经分会第五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，报协会批准发布实施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《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章程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由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